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合盛”）10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10,473 万元，并且受让方需代烟台合盛偿还投资公司为烟台合盛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 109,362.78 万元及截至股权交割日的全部利息（按年利 10%计算）。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2017 年 10 月底，确定了受让方，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缴纳了 1 亿元保证金。但因烟台合盛持有土地的水源地问题，受让方尚未支付剩余交易款项，上述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尚未完成。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烟台合盛公司提供 10 亿元股东借款用于补齐评估差额，完成土地置换。受让方同意该土地置换方案，并将在完成土地置换后，继续履行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转让交易并代烟台合盛偿还新增股东借款及利息。

近日，公司收到投资公司通知，投资公司转让烟台合盛 100%股权之《产权交易合同》解除，投资公司仍为烟台合盛 100%股权的产权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终止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未来发展，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